**2025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

1. **项目基本概况**
2. 采购预算：¥400万元，采购期1年，按实结算，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
3. 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时止。如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
4. 本项目设2个收货地点，详情如下：

3.1收货地点1：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

3.2收货地点2：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

1. 采购数量：报价明细表中数量为预估值，用于计算投标总价，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需每天送货，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应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3. **总体要求**
4.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的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6.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包括：品种、品牌、品名、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9.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应提供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
10. **服务要求**
11.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2. 采购人提前 1 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
13. 中标人按每天早上6点30分前或者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供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4.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工作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质量的确认。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中标人须2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因退货或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包装、规格等），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厂家调整产品规格或市场流通问题需要变更产品规格，中标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16.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变质、发霉、有异味现象），采购人将拒收，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4小时（含）内重新送货。
17.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8.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19. 低温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投标人至少提供1辆冷链运输车进行货物运输，送货过程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0.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
21.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采购人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中标人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22.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23.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采购人。
24.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
25.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
26.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采购人还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7. 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采购人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中标人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采购人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8.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的奶源溯源渠道、奶牛品种、奶牛生长环境、饲养方式、饲料类型、检验及检疫、加工工艺、包装，以便采购人对所投产品的来源、质量有全面、清晰的了解。饲料合理配置，需要根据奶牛的生长阶段和乳量需求,保证奶牛的营养摄入，科学养殖，并确保饲料的新鲜度和质量。奶牛生长环境应宽敞、通风良好、光照充足且远离污染源。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检验及检验流程。在加工、包装、运输过程中，注意防潮、防污染，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
30. 投标人须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具体包括应对停水、停电、车辆故障、道路被淹、交通管制、人员管控、设备故障等的相关应急措施。
31.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要安排1名及以上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

（2）产品有促销活动时，投标人需要在两个配送点（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各驻场1名及以上专职人员进行促销售卖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配。

（3）投标人需要建立完善的客服沟通体系，以便采购人与投标人保持顺畅的沟通，保证产品供货、配送到位。

（4）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进行事故的调查、解决。

**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应产品的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
2.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应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保证产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无破损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中标人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达标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有效期：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产品的食用有效期剩余70%（含）以上，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项目名称：2025年膳食物资（乳制品类）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 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无影响采购人售卖产品），每次扣3分；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无影响采购人售卖产品），每次扣5分。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供餐的（如造成采购人售卖产品等情况），每次扣10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无影响采购人售卖产品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产品数量及质量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的品种、品牌、规格、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每次扣10分。若供应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受潮、变质、霉烂、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每次扣20分，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  |  |
| 产品有效期 |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一个月内发生产品有效期不达标但能在规定时间内补送的（无影响采购人售卖产品），采购人拒收，每发生一次扣10分，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达。如无法按照订单准时送达（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20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配送规范及联系制度 | 低温乳制品应使用冷链运输，运输过程须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的。如未使用冷链运输或温度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如因未使用冷链运输而导致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每次扣10分。 |  |
|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运输载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中标人配送车辆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车辆，如非拟投入车辆，须提交车辆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审批（自有车辆提供中标人所持有的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中标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变更。如未经采购人同意变更配送车辆，每次扣10分。 |  |
|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 |  |
| 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2小时内（含）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未影响采购人售卖产品的），每次扣5分。 |  |
|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中标人须提供为相关人员（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中标人配送人员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配送人员，如非拟投入配送人员，须提交有效的健康证、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未经采购人同意变更配送配送人员，每次扣10分。配送人员在采购人院内活动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若发现违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扣3分。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或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了解货物及服务质量、问题反馈等合同执行情况，倾听采购人意见，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 1 次或以上（现场、线上或电话联系均可），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如无按期随访并未提供书面反馈，当月的考核表扣 10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 5 分。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扣5分。 |  |
| 配合服务 |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每次考扣2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采购人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中标人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10分。 |  |
| 货物来源 | 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相关标准。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差错情况 | 一个月内发生1-2次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售卖产品），每次扣3分。一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售卖产品），每次扣5分。 |  |
| 小计 |  |  |
| 考核扣款 | 本月考核扣款=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款；总分在80~89分时，扣款 (90-总分)×100元；总分在70~79分时，扣款 [(80-总分)×200+1000] 元；总分在60~69分时，扣款 [(70-总分)×300+3000] 元；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本月扣减金额 |  |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

* + 1. **商务要求**

**（一）★报价及结算要求**

1. 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合同期间各品种供货单价不变，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动也不得调整供货单价。
3. 货款按月结算：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三、技术要求”“（五）★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当月供货额=∑清单内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该品种的实际供货量-月度考核表减扣金额】

（2）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二）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三、技术要求”“（二）服务要求”及“（三）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验收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

2.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盘点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初步验收包括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外观包装是否完好、外观质量等，仅代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认可中标人货物的质量。采购人若在售卖或售后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货或换货，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4.包装产品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1.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100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元整）。中标人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退还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30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中标人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中标人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3.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等。